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 /地點	106年9月6日(星期三)11時0分/3樓會議室					
主席	區長蔣金安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4案	討論提案	9案	臨時動議	2案
重要議 題案由 及裁示 (決議) 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第二案 案由：本所106年上半年廉政業務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本所106年廉政工作之推動，請依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期程落實執行。</p> <p>第三案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106年4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相關策進作為值得借鏡部份請落實執行並適時宣導同仁瞭解。</p> <p>第四案 案由：經建課業務法規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2. 提案討論</p> <p>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所「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辦法」案。 主席裁示：修正提案辦法。由社會課遵循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系統內控機制，將物資使用及庫存明細、物資儲放處所及簽定之相關契約協定，依規定登載衛福部系統。</p>					
	<p>第二案 案由：市府採購稽核小組106年4月為稽核監督本所二件採購案件，發現之稽核缺失及策進作為案。 主席裁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課室辦理各項採購案時，請務必參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招審決標相關之最新範本，應注意上網公告資料一致性；底價訂定、減價及違約金之訂定、決標金額上傳及指派主驗人員、相關切結書及安全衛生經費編列等等，確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妥處。 二、各課室務必轉知所屬本提案缺失及策進作為，勿發生同樣的錯誤態樣。 三、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信箱變更，請秘書室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一併修正。 					
	<p>第三案 案由：為「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辦理本所105年「量化指標數據資料」案。 主席裁示：對於廉政評鑑項目之四大區塊：「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本所107年持續加強推動。照案通過。</p>					
	<p>第四案 案由：本所「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結果及策進作</p>					

為案。

主席裁示：

- 一、請權管課室於簽訂契約前，應將契約內容依各類相關法規研修清楚完備，俾依契約進行履約管理。
- 二、請注意本所簽訂契約，載明之發生履約爭議時，該管法院應為橋頭地院。
- 三、本提案於下年度辦理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時，注意須依規定每年申請安全檢查並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將建議事項納入契約：增訂廠商違失之罰則、要求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及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保養時並切實比對人員照片)。

第五案

案由：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度環境維護勞務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梓官區公所部份」稽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107 年仍請依契約規定，檢附工作通知單（經機關簽名確認完成）、工作紀錄單、工作紀錄照片、工作數量表與計價單等，確實辦理驗收作業。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以共同契約辦理採購時，與廠商議價後之贈品，本所處理執行原則。

主席裁示：爾後本所決定以共同契約辦理採購後，其辦理方式及與廠商議價後之贈品，依據提案之執行原則確實辦理，議價內容應事先蒐集市場資料；檢附之核銷單據應符合會計法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所辦理採購，建議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案。

主席裁示：爾後本所若遇有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為加速有效處理，請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通知本所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所 106 年「里幹事執行相關業務專案廉政預警作為」辦理成果案。

主席裁示：本案藉由本所舉辦以廉政風險「分流」之各項專案廉政作為，增進以里幹事為主並擴及其他同仁，於執行其相關業務時之廉政知能，恪守行政倫理，確保公務員能秉持公正態度執行業務，成效良好，謝謝政風室的用心。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所針對駐里事務費之支用，依據政風室辦理之本所「105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報告，修訂規管措施案。

主席裁示：修訂本所「駐里事務費」核銷注意事項，並於里幹事會議時宣導里幹事：依修訂後之核銷注意事項，辦理核銷；檢附之核銷單據，應符合會計法規。照案通過。

3. 臨時動議

人事室：【第一案】

案由：請本所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重覆請領。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若子女有轉學、留級、重讀等狀況，切勿重覆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配偶同為公務員者擇一方請領，並需正確檢附相關單據。

主任秘書：【第二案】

案由：本所資訊軟體部份之財產盤點，請秘書室落實並做好控管登錄，俾爾後電腦報廢新購時，對於本所已有之軟體不重覆購置。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注意新購電腦時，不重覆購置已有軟體；並依本次 106-2 廉政會報之提案 6，有關以共同契約採購時，本所執行原則辦理。